|  |  |
| --- | --- |
| **全权代表大会（PP-22） 2022年9月26日-10月14日，布加勒斯特** |  |
|  |  |
|  |  |
| 全体会议 | **文件 68 (Add.17)-C** |
|  | **2022年8月18日** |
|  | **原文：俄文** |
|  | |
| 作为区域通信联合体（RCC）成员的国际电联成员国 | |
| 2022年全权代表大会（PP-22）新决定草案 | |
| 开展竞选活动和选举秘书长、副秘书长、各局主任 和无线电规则委员会委员的程序 | |
|  | |

|  |
| --- |
| 概要  2014年全权代表大会（PP-14）和2018年全权代表大会（PP-18）讨论了完善选任官员，即秘书长、副秘书长和各局主任选举程序的问题。然而，鉴于这一问题的复杂性和缺乏缜密的准备工作，会议无法就修改现有选举程序作出任何具体决定。  PP-18的第5委员会讨论了关于改进选举程序的提案，形成了提交全体会议的PP-18/155号文件，其中载有这些建议的案文。PP-18全体会议通过了这些建议（见PP-18/173号文件）。  根据国际电联《组织法》第54-56条，举行选举是全权代表大会的主要职能之一。选举的一般方法和要求见：  – 关于选举原则及有关问题的《组织法》第9条；以及  – 关于选举原则及有关问题的国际电联《公约》第2条。  国际电联的选举流程直接受《国际电联大会、全会和会议的总规则》（总规则）第三章所定规则的约束。  上述国际电联基本文件和一般规则的规定适用于所有候选人，不施加任何额外限制，包括对国际电联秘书处工作人员中的“内部”候选人也无此类限制。然而，《人事规则和人事细则》的某些规定，特别是关于参加选任官员选举或当选选任官员的国际电联委任职员的规则12.2，实际上对国际电联委任职员的参选活动施加了限制，使他们处于与不受此类限制的国际电联选任官员不平等的地位。  规则12.2.1.a)规定：  “按照适用于委任官员的《人事规则和人事细则》的规则5.2的规定，参加分别在国际电联《组织法》第9条和《公约》第2条（1992，日内瓦）中所提及的选任官员职位选举的委任职员，应由秘书长自动准予停薪特别假，自其候选资料提交秘书长后的第二天起生效。”  这一规定使委任职员实际上不可能及时开始竞选活动，因为即使不是大多数也有许多国际电联成员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不愿支付其候选人不带薪休假的费用。因此，国际电联委任职员中的许多候选人直到全权代表大会召开的28天前才正式提交其候选资格（见《总规则》第170条），这实际上使他们无法有效参与竞选活动。  《人事规则和人事细则》有关选任官员的规则XI.2.1.a)重复了这段案文。  同时，由于对选任官员参加竞选活动没有任何正式限制，而且他们广泛参与国际电联、成员国和区域电信组织举办的各种活动，这些候选人在宣传其候选资格方面比国际电联成员国的其他候选人占有一定优势，无论他们是否是国际电联委任职员。  2021年，国际电联理事会以信函方式批准了全权代表大会前某些竞选活动的道德规范准则（见C21/4(Rev.1)号文件附件3），其中载有一系列非常实用和必要的规定和建议；然而，它们并没有消除这种不平等，严格地说，该文件不具有约束力。  需采取的行动  RCC成员主管部门提议审议关于开展竞选活动和选举秘书长、副秘书长、各局主任和无线电规则委员会委员的程序的新决定提案，以期2022年全权代表大会通过。  \_\_\_\_\_\_\_\_\_\_\_\_  参考文件  - |

ADD RCC/68A17/1

第[RCC-1]号新决定草案

开展竞选活动和选举秘书长、副秘书长、各局主任和  
无线电规则委员会委员的程序

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2022年，布加勒斯特），

考虑到

*a)* 根据国际电联《组织法》第54-56款的规定，全权代表大会负责选举秘书长、副秘书长、各局主任、无线电通信规则委员会（RRB）委员和国际电联理事会的理事国；

*b)* 《组织法》第9条和国际电联《公约》第2条载有关于选举和相关事项的规定；

*c)* 《国际电联大会、全会和会议的总规则》（总规则）第三章规定了选举程序；

*d)* 秘书长须至少在全权代表大会开幕的六个月前邀请成员国提交候选资料；

*e)* 候选资料必须在不迟于大会召开的二十八天前的23时59分（日内瓦时间）送达秘书长；

*f)* 上述国际电联基本文件和总规则未就候选人在竞选期间应遵循的过程和程序作出规定；

*g)* 适用于委任职员的《人事规则和人事细则》部分和适用于选任官员的《人事规则和人事细则》部分，确定了包括选任官员在内的秘书处工作人员候选人的参与程序；

*h)* 以上考虑到*g)*提及的规定和现行做法，不能确保所有候选人均享有同等条件；

*i)* 需要采取措施，确保所有候选人都有平等参与的机会，并提高竞选和选举的透明度、廉洁度和公正性；

*j)* 全权代表大会（2018年，迪拜）对整个国际电联选举流程的可能改进进行全面研究，特别是需要修订与选举程序有关的《总规则》，包括研究举行听证会的问题，并在必要时修改适用于委任职员的《人事规则和人事细则》部分和适用于选任官员的《人事规则和人事细则》部分，

注意到

成员国、理事会和秘书处为履行2018年全权代表大会关于这一事项的指示而开展的工作，包括理事会成员国通过信函方式开展磋商，在全权代表大会之前批准关于某些竞选活动的道德规范准则，

顾及

国际劳工组织、世界卫生组织、世界知识产权组织、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和联合国大会等姐妹组织在联合国系统各组织行政首长的甄选和选举方面的经验，

做出决定

1 秘书长、副秘书长、各局主任和无线电规则委员会委员职位的候选人，应享有开展竞选活动、发表宣言和与国际电联成员互动的平等权利和机会；

2 选任官员以及国际电联秘书处的委任职员，如果被其成员国提名连任或当选另一选任官员职位，应完全自费在举办国际电联及其资源参与的活动的地点以外开展竞选活动；

3 必须进一步完善选任官员的选举程序，包括竞选规则以及根据公平、平等、透明、廉正、尊严和相互尊重的原则举行选举的过程和程序；

4 在起草有关选举程序的文件时，应考虑到国际电联成员国提出的建议和联合国系统其他机构的实用经验，

责成秘书长

1 根据《总规则》第168条，邀请国际电联成员国在全权代表大会召开的至少12个月前提名秘书长、副秘书长、各局主任和无线电规则委员会委员的候选人；

2 在从国际电联职员中任命的委任职员和选任官员为责成秘书长1所列职位开展竞选活动（包括旅行）时，给予他们短期无薪休假；

注 – 从国际电联职员中任命的委任职员和/或选任官员将成为竞选职位的候选人，并且只有在秘书长根据以上责成秘书长1提到的要求，收到国际电联成员国提交的相应材料和以下责成秘书长4提及的经签署的承诺书后，才能参加竞选活动；

3 不对国际电联职员适用以上责成秘书长2提到并使用本届大会之前措辞的《人事规则和人事细则》的规则12.2.1.a)或针对选任官员的《人事规则和人事细则》的规则XI.2.1.a)；

4 要求国际电联职员当中的竞选职位候选人签署一份承诺书，保证他们：

a) 绝不为竞选目的动用国际电联资源；

b) 不使用国际电联的徽标；

c) 披露一切实际或感知的利益冲突；

d) 恪守国际电联关于开展竞选活动的既定规则；

5 须在全权代表大网站上安排一个专区，公布候选人提交的信息，包括竞选宣言和为宣传候选人竞选活动而规划的活动安排；

6 允许在全权代表大会召开的年份（在理事会指定的时间）举行的理事会会议期间，为秘书长、副秘书长和各局主任的候选人举行虚拟听证会；

7 鉴于无线电规则委员会因职位多而导致候选人数量庞大，而且为候选人举行虚拟听证会非常耗时，在全权代表大会召开的年份举行的理事会会议开始的一个月前，在全权代表大会网站开辟一个专栏，张贴无线电规则委员会委员候选人的信息及其宣言，从而使国际电联成员国和理事会能够对无线电规则委员会委员候选人进行初步分析；

8 监督竞选过程，确保候选人享有平等的权利和机会，

责成国际电联理事会

1 确定在全权代表大会召开的年份举行的理事会会议期间（最好是周六或理事会的工作时间之外）举行秘书长、副秘书长和各局主任候选人听证会的程序；

2 修订《人事规则和人事细则》，同时考虑到上述做出决定部分和责成秘书长1-4；

3 继续完善选举程序和相关文件，以全面落实本决定；

4 向全权代表大会报告执行本决定的进展和结果，

请国际电联成员国

1 在收到国际电联秘书长的邀请之前，避免在国际电联的活动或会议期间公布有关秘书长、副秘书长、各局主任和无线电规则委员会委员候选人或理事会成员候选人的提名意向（根据《总规则》第168条）；

2 在向国际电联秘书长正式提交候选资料之前，不在国际电联的活动和会议上表示支持或推荐秘书长、副秘书长、各局主任和无线电规则委员会委员的候选人或理事会成员的候选人（根据《总规则》第169条）；

3 响应秘书长的提名邀请，尽快提出竞选职位的候选人，并附上简历和认为适宜的候选人宣言；

4 至少提前一个月通知秘书长为候选人举办的造势活动的时间和地点；

5 根据国际电联的既定规则开展竞选活动。

\_\_\_\_\_\_\_\_\_\_\_\_\_\_